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74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鎮雄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04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